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553	18,752
銷售成本		<u>(10,928)</u>	<u>(5,274)</u>
毛利		12,625	13,4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7,383	40,24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0)	—
行政支出		(59,155)	(60,084)
其他開支淨額		(143,784)	(46,278)
融資成本	7	(54,002)	(57,9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386)</u>	<u>(1,561)</u>
除稅前虧損	8	(227,419)	(112,18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損前虧損	8	(227,419)	(112,180)
所得稅	9	<u>18,259</u>	<u>5,873</u>
年內虧損		<u>(209,160)</u>	<u>(106,307)</u>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可能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0,904)	20,205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已計入損益的虧損		25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扣除零所得稅)		—	(1,0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u>94</u>	<u>(46)</u>
可能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10,785)</u>	<u>19,124</u>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扣除零所得稅)			
		<u>(56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11,345)</u>	<u>19,12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20,505)</u>	<u>(87,18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143,308)	(60,230)
非控股權益		<u>(65,852)</u>	<u>(46,077)</u>
		<u><b>(209,160)</b></u>	<u><b>(106,307)</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5,106)	(44,849)
非控股權益		<u>(65,399)</u>	<u>(42,334)</u>
		<u><b>(220,505)</b></u>	<u><b>(87,183)</b></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b>(0.020港元)</b></u>	<u><b>(0.009港元)</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706</b>	42,574
預付土地租金		<b>779</b>	889
無形資產		<b>142,223</b>	227,784
於聯營公司投資		<b>51,954</b>	26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b>1,952</b>	–
可供出售投資		–	7,18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b>16,068</b>	174,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7,863</b>	98,74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41,545</b>	552,0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54</b>	1,203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b>177,320</b>	20,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6,836</b>	7,651
受限制現金		<b>360</b>	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8,435</b>	368,949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b>413,105</b>	399,00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b>525</b>	1,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2,479</b>	19,572
其他貸款		<b>219,864</b>	177,292
應付所得稅		<b>16,824</b>	17,050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b>259,692</b>	215,27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53,413</u>	<u>183,7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4,958</u>	<u>735,78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6	580
遞延稅項負債	<u>2,306</u>	<u>23,9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72</u>	<u>24,483</u>
資產淨值	<u><u>491,986</u></u>	<u><u>711,304</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03,301	2,703,301
儲備	<u>(2,171,705)</u>	<u>(2,016,599)</u>
	531,596	686,702
非控股權益	<u>(39,610)</u>	<u>24,602</u>
權益總額	<u><u>491,986</u></u>	<u><u>711,304</u></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A號中國銀行大廈6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進行白銀的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大陸提供資產融資服務；及(iv)於中國大陸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之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出具報告，並將適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相同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解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合併在一起：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期初權益餘額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述，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報告。

#### 分類及計量

除分類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分別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且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計量並無變動。

#### 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就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收益（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計算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主要業務包括開採及銷售白銀、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提供資產融資服務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經過評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的轉移時間確認貨物銷售收入的會計政策，將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適當方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導致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多披露。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四類：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c) 「資產融資」分部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及
- (d) 「液化天然氣」分部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外匯差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附註5)	<u>2,028</u>	<u>-</u>	<u>5,159</u>	<u>6,475</u>	<u>12,803</u>	<u>12,277</u>	<u>3,563</u>	<u>-</u>	<u>23,553</u>	<u>18,752</u>
分部業績	<u>(140,994)</u>	<u>(97,779)</u>	<u>(8,550)</u>	<u>(17,793)</u>	<u>5,981</u>	<u>8,714</u>	<u>(3,159)</u>	<u>-</u>	<u>(146,722)</u>	<u>(106,858)</u>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86)	(1,561)
匯兌差額，淨額									(17,334)	34,5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62,977)</u>	<u>(38,277)</u>
除稅前虧損									<u>(227,419)</u>	<u>(112,180)</u>
所得稅									<u>18,259</u>	<u>5,873</u>
年內虧損									<u><u>(209,160)</u></u>	<u><u>(106,307)</u></u>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部資產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386	1,561
									<u>386</u>	<u>1,561</u>
折舊：										
分部資產	964	729	1,967	2,822	6	7	150	-	3,087	3,558
未分配資產									213	436
									<u>3,300</u>	<u>3,994</u>
分部資產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5	63	-	-	-	-	-	-	65	63
無形資產攤銷	-	-	142	136	1	10	-	-	143	146
分部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181	4,701	4,047	5,809	-	-	-	-	12,228	10,510
分部資產之無形資產減值	73,624	29,969	330	415	-	-	-	-	73,954	30,384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分部資產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	4,128
									<u>-</u>	<u>4,128</u>
金融資產減值：										
分部資產	-	-	-	-	263	-	-	-	263	-
未分配資產									37,400	1,249
									<u>37,663</u>	<u>1,249</u>
商譽減值										
分部資產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2,136	-
									<u>2,136</u>	<u>-</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分部資產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452	-
									<u>452</u>	<u>-</u>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										
分部資產	-	152	-	-	-	-	-	-	-	152
未分配資產									233	58
									<u>233</u>	<u>210</u>
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	2,534	581	291	859	36	19	1,689	-	4,550	1,459
未分配資產									1,133	12
									<u>5,683</u>	<u>1,47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 地區資料

###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8,394	12,277
美國	5,159	6,475
	<u>23,553</u>	<u>18,752</u>

上文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 主要客戶之資料

單獨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A	4,193	5,487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B	7,080	6,891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C	3,256	3,167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D	不適用*	2,219
液化天然氣分部客戶E	3,563	不適用*
	<u>18,102</u>	<u>17,764</u>

\* 該等客戶之相應收入並未披露，因其在有關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 5. 收益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0,750	6,475
資產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10,904	10,319
資產融資服務管理費收入	1,899	1,958
	<u>23,553</u>	<u>18,752</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63	322
其他利息收入	700	1,441
貿易收入，淨額	784	2,525
豁免管理費的收入#	14,468	–
補貼收入	919	–
其他	116	4
	<u>17,150</u>	<u>4,292</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33	21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229
匯兌差額，淨額	–	34,516
	<u>233</u>	<u>35,95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7,383</u>	<u>40,247</u>

#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已同意放棄自二零一六年起結欠彼等之管理費14,468,000港元。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8,012	11,255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45,990	46,727
	<u>54,002</u>	<u>57,982</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940	2,321
折舊 <sup>⑥</sup>	3,300	3,99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5	63
無形資產攤銷 <sup>⑥</sup>	143	146
匯兌差額，淨額	17,334	(34,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2,228	10,510
無形資產減值	73,954	30,384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sup>#</sup>	—	4,128
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sup>#</sup>	263	—
按金減值 <sup>#</sup>	86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sup>#</sup>	—	1,249
應收貸款減值 <sup>#</sup>	35,731	—
聯營公司應付款項減值 <sup>#</sup>	808	—
商譽減值 <sup>#</sup>	2,136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sup>#</sup>	452	—
	<u>145,012</u>	<u>11,245</u>

⑥ 折舊2,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17,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1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淨額」內。

##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2,091	2,682
遞延－中國大陸	<u>(20,350)</u>	<u>(8,555)</u>
	<u><b>(18,259)</b></u>	<u><b>(5,873)</b></u>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143,3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2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10,055,568股(二零一七年：7,010,055,568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41,307	34,226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1,871)	(1,360)
減：減值		(263)	—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39,173	32,866
保理應收款項	(b)	152,454	160,302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1,031	1,517
貿易應收賬款	(d)	730	758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93,388	195,443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77,320)	(20,826)
非流動部分		16,068	174,6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予承租人兩筆(二零一七年：一筆)租賃應收款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000,000元)。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2至3年內償還。年內，就租賃應收款項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1,8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7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期並未逾期。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兩項(二零一七年：兩項)保理服務。該等應收保理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三年期貸款利率加上20%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均由一名債務人結欠客戶的應收款項抵押。年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合共9,1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47,000港元)。

基於到期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理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向上文附註(a)及(b)所述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收取及合共1,8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8,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管理費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31	1,023
三個月以上	—	494
	<u>1,031</u>	<u>1,517</u>

應收管理費款項基於到期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d) 本集團與白銀、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起計為一個月內。該等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

##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220	893
六個月至一年	-	-
超過一年	305	468
	<u>525</u>	<u>1,361</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按60日結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成本總額5,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0,000港元)之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出售當時賬面值為3,609,000港元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及買賣液化天然氣。

### (1)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

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845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本集團將根據採礦區的總產量向採礦區擁有人支付特許權費。租賃協議載有規定，該租賃期間(通常為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仍屬有效，惟其後於相關採礦區以經濟數量(即銷售價值超過成本)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或進行營運。該等租賃協議分類為「以生產持有」。

誠如先前公告，營運井已於覆蓋面積約為1,628.1英畝及租賃屆滿日期介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租賃協議下的採礦區鑽取。餘下約329.6英畝採礦區屬於二零一八年後屆滿之租賃協議。由於採礦區之餘下約217英畝屬非連續性，對本集團而言，在並未首次租賃額外面積的情況下於其上鑽井概無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目前概無預期自該等採礦區獲得任何產量。本集團亦已作出商業決策，概不重續該等租賃協議。鑒於油氣價格相對較低，倘當前概無制定該等面積之具體生產計劃，則於租期結束後令租賃協議屆滿更具經濟效益，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下跌，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額外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額外井，惟須就任何該等新井獲得必要鑽井許可證。本集團預期可於營運井所在面積內鑽取六口額外新井供生產。鑽取一口額外井及興建相關基礎設施之成本估計將約為4,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至39,000,000港元)，且申請鑽井許可證、開始鑽井至投產需約三個月。年內並無鑽探任何新井及本集團一直於美國開拓其他能源相關項目。

## (2) 白銀開採

當前，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技術報告(「技術報告」)，經採用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發佈之《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0,000噸，而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070,000噸。

###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年內，本集團已就恢復西部礦場生產進行若干初步籌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開採系統及礦石加工廠之設備及設施以及相關尾礦儲備設施。本集團將繼續於西部礦場進行開採系統檢查、培訓、全面檢查、安全生產評估及試行生產。

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恢復西部礦場的礦石開採。然而，若干政府機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檢查寧德市多個的礦場(包括西部礦場)，並要求本集團於西部礦場可恢復生產前維修及升級若干安全生產及環保設施。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預期西部礦場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前恢復礦石開採。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2019]3號」通知，於西部礦場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團隊之標書正在審核中。本集團正在與相關政府機構討論上述規定，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盡快恢復西部礦場的生產，亦將開拓此分部產生之其他收益來源。

## 東部礦場

東部礦場之設計年產能擬為330,000噸(即約為每日1,000噸)，預期可用年期為19年。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的範圍，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向相關機構遞交重續勘探許可證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該續期申請仍在進行當中。預期當有關礦山生產之環保規定經審核及規範化後，相關政府機構將批准該續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之法律意見，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該等續期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與此同時，東部礦場採礦區第一階段之全面勘探工作已完成。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及獲得採礦許可證耗時約12至18個月。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預期東部礦場之基礎設施建設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動工。施工期及試行生產將需兩年完成，且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採礦生產。

##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如先前公告，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政府（「寧德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該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然而，由於寧德市政府概無發佈或本集團概無獲得該項目之具體計劃，故本集團無法估計生產之額外成本（如有）及該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勘探之影響。

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該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

本集團已與寧德市政府之相關機構討論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與相關政府機構亦已討論對本集團之潛在補償，並同意委聘獨立專家就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亦已向政府機構詢問該項目之計劃時間表、補償基準及其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政府機構並無發佈任何重大及官方最新進展。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實施該項目（包括確定補償建議），倘該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3)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及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之業務模式如下：

- (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購入其客戶(即承租人)指定之資產及向客戶租賃該等資產，以換取租賃收入(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於租期屆滿後，客戶有權按名義代價收購該等資產；
- (ii) 客戶將其自有資產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並自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回租有關資產。就該出售及回租安排賺取之租賃收入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及
- (ii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向將應收結餘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於向債務人提供保理至債務人最終結算應收結餘期間就保理服務收取安排費及應收結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一直審慎開展其資產融資業務，以管控其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將與多名潛在客戶進行洽談繼續尋求業務時機，旨在擴大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之客戶基礎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經常性收入。

年內，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按照其主營業務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5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融資及保理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4) 液化天然氣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陝西萬喜物流有限公司(「陝西萬喜」)之51%股本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並且於年內透過陝西萬喜開始於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陝西萬喜目前持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許可證》以運營其現有業務，其亦可以提供潛在液化天然氣投資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的平台。年內，液化天然氣出售中國北方的一家液化天然氣分銷商。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陝西萬喜開始進行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按所有權權益淨額計算)已生產約2,000桶(二零一七年：2,726桶)原油及約186,000,000立方英尺(二零一七年：246,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7,931桶(二零一七年：10,417桶)液化天然氣)。年內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桶約61.62美元(二零一七年：每桶46.52美元)、每千立方英尺約2.06美元(二零一七年：每千立方英尺2.12美元)及每桶約19.16美元(二零一七年：每桶17.54美元)。年內錄得總收益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00,000港元)。

就白銀開採業務而言，本集團出售西部礦場礦石加工之白銀、黃金及鋅精礦並產生收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1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00,000港元)及自液化天然氣貿易錄得收益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折舊與攤銷、相關勞工成本及生產分包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年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0,000港元)和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年內，液化天然氣貿易和白銀開採業買賣的銷售成本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年內，並無就提供資產融資確認銷售成本(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利潤率23%（二零一七年：19%）及白銀開採業務錄得毛虧率54%。液化天然氣貿易錄得毛虧率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200,000港元）。年內主要指豁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管理費之收入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其主要指要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產生的匯兌收益約34,500,000港元。年內並無確認該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年內行政開支約5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1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之員工成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年內並無注意到重大波動。

###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淨額約14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300,000港元）主要包括：

- (i) 下文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合共約8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900,000港元）；
- (ii) 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因實行新會計準則（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致；
- (iii) 應收貸款減值約3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
- (iv) 年內就收購陝西萬喜產生商譽減值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年內預期白銀及天然氣價格下跌及根據實際產量，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的經更新預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之採礦資產（「採銀資產」）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法，以及對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提取資產（「提取資產」）採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法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或使用價值得出採礦／提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銀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石油及天然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厘定。評估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0%至14%（二零一七年：11%至16%）及12%（二零一七年：12%至13%），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8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700,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7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採銀分部之無形資產。

此外，根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00,000港元），根據於石油及天然氣提取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00,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分部之無形資產。

##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000,000港元)，乃主要為採銀業務取得之其他貸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逾期罰款。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TI Systems Ltd(「TI Systems」) 41.67%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系統開發。投資TI Systems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分佔TI Systems虧損約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港元)於年內確認。

年內，本集團亦分擔虧損(i)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深海魚養殖行業基金投資的一間聯營公司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ii)於日本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的一間聯營公司約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有關該等兩間新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1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00,000港元)，主要為採銀資產減值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2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00,000港元)。年內所得稅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0,000港元)，主要指中國資產融資業務之溢利稅。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就香港及美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14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200,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的白銀開採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增加以及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集資活動

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之過往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完成之兩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00,000港元由石頭紙業務重新分配至可能併購礦產資源公司及資產。如「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詳述，已就可能收購中國鉛鋅礦支付誠意金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101,800,000港元）及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2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有關可能收購日本太陽能項目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款項。如下文「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詳述，於兩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52,200,000港元於年內亦已支付。年內就收購陝西萬喜亦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及潛在投資機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05,500,000港元如先前披露將用於(i)其他潛在併購約50,000,000元（倘未來機遇出現）；及(ii)一般營運資金約55,5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經營開支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併購機會及因此上述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59:1（二零一七年：1.85: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約2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7,3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付佣金約4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0港元)以及逾期利息及罰金約17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3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本金約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00,000港元)須支付按貸款本金以及逾期結餘計算分別每日0.05%至0.5%以及1%的逾期罰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貸款已逾期。

本集團就其他貸款(計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貸款」)被提出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申請中止執行令，並正考慮申訴或申請重審。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毋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一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計利息及罰款作出充足撥備。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貸款)佔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比率計算)為0.46(二零一七年：0.29)。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建議收購中國鉛鋅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South Ray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充)。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如該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進行，可全部退還，利率按每年3%計算。誠意金約人民幣85,000,000元(約101,800,000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建議收購日本太陽能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Kumi Umi Energy Co. Ltd. (「KUE」)及KUE股東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98,000股KUE新股份，現金代價為9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0,000,000港元)。KUE主要於日本從事中型太陽能項目之發展、營運及管理，現時擁有開發中項目總輸出量逾79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KUE提供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三個月之借款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200,000港元)，用於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開發成本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貸款已進一步延期六個月。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於本公告日期，KUE尚未償還此貸款及本集團已就此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本集團仍正與KUE磋商償還貸款，並將考慮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收回該應收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就該貸款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採取法律行動。

### **收購陝西萬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維」）與獨立第三方華燃新能物流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收購陝西萬喜之51%股本權益，陝西萬喜主要從事危險品運輸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 **於中國海南成立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海南深耕」）**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珠海金維與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海南深耕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旨在投資中國海南省深海魚養殖行業有關的基金。海南深耕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0港元）及珠海金維應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4,500,000港元），佔海南深耕全部股權之19.5%。海南深耕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註冊成立及珠海金維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注資。於海南深耕之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內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收購One Asia Securities Limited（「OAS」）**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11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認購OAS之55,000股新股份，佔OAS之18.5%股本權益。OAS主要於日本從事證券買賣、併購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於OAS之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內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除上述者以及前述若干金融租賃及保理協議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名(二零一七年：51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未來展望

本公司對商品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的前景保持謹慎但樂觀的態度。預期西部礦場礦石開採及加工將於今年第二季度前恢復。本集團亦正在密切監察大宗商品市場環境(尤其是天然氣之預期市價)及制定適當策略及時間表，以透過於必要時鑽取額外井擴大採礦區產量。



就資產融資業務而言，本公司正與銀行磋商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從而提升本集團擴展資產融資業務的財務能力以及擴大人力的計劃。憑藉額外人力及財力，本集團可開展更積極的市場推廣，如對潛在客戶進行電話推廣，以及參與行業活動以推廣其服務。與此同時，就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將於未來幾年擴大客戶基礎及物流團隊。

除上述建議的新投資項目外，本集團仍在探索其他投資項目，包括中國內蒙古鉛鋅礦、日本太陽能項目、北美若干石油及天然氣投資項目、成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潛在商機，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拓寬其收入來源。如上述任何投資機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落實，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及李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而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